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昌達

被　　告　連彩宇（原名連容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,5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422元及31萬6,08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訴之聲明如下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即將上開請求之金額合併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緣訴外人連丹瑜由被告（原名連容瑛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前於92年5月6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中小企銀行）借貸40萬元，約定於92年

5月7日起分36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週年利率15%，倘有一期未如期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；復於93年6月29日向臺東中小企銀行借貸40萬元，約定於93年6月30日起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週年利率15%，倘有一期未如期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；上開借款債權業經臺東中小企銀行於96年8月27日讓與原告。詎連丹瑜未依約還款，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分別尚欠本金16萬5,422元、31萬6,088元，合計48萬1,510元及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1,510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東中小企銀行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卷第11至27頁）；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又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（士簡字卷第8頁；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可認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㈡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主債務人連丹瑜未依約還款，依本件消費借貸契約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於到期日屆滿時起，依本件消費借貸約定利率負遲延責任；原告請求本件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5年4月10日（士簡字卷第7頁）起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未逾前開遲延責任期間，自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清償借款

本金合計48萬1,510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